

池州市司法局

池司通〔2021〕13号

关于公布《池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21〕4号）要求，经梳理汇总，现将《池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池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池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营业执照、设备和场所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旅游局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关于“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皖经信非煤〔2020〕94号）第二十条 项目备案应附具以下材料：（一）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经信局	
4	取水许可	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说明性文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申请人自编	市水利局	
5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持股5%以上20%以下的股东	受让方是自然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	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皖金函〔2014〕351号）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6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公司住所（不跨设区市）	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房产证或规划许可证）	《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房产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公司住所（不跨设区市）	拟变更地址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消防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备案审核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无违法犯罪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主发起人股东备案审核	自然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6号）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小额贷款公司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的股权变更	自然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7号）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1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拟迁入地消防验收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9号）	消防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备案审核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80号）	房产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备案审核	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81号）	公安、消防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	新增股东（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82号）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5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100%以外(含100%)的增资扩股审核	新增股东(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83号)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	购买房改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	自建、翻建自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21	拆迁安置住房增购住房面积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	偿还购买自住房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偿还购买自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4	职工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0.4条风险控制规定:应通过人工核查、信息联网、数据交换等方式核实提取业务信息,信息应包括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	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第3.2贷款受理条件规定:要求收取借款申请材料,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第3.2贷款受理条件规定:要求收取借款申请材料,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	拆迁安置增购面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第3.2贷款受理条件规定:要求收取借款申请材料,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28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房真实性、合规性证明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第二条规定：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异地购房尤其是非户籍地非缴存地购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房管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房真实性、合规性证明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第二条规定：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异地购房尤其是非户籍地非缴存地购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房管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0	购买房改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房真实性、合规性证明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第二条规定：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异地购房尤其是非户籍地非缴存地购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房管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31	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非恶意逾期欠款证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房金委〔2010〕2号）第四条信用记录不予发放贷款的执行标准规定：征信报告中累计有五次以下（含五次）不良信用记录，经调查属实的，由借款人书面报告对其行为做出合理说明，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可予以办理。有五次以上，十次以下（含十次），单位研究意见加盖公章后，方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	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非恶意逾期欠款证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房金委〔2010〕2号）第四条信用记录不予发放贷款的执行标准规定：征信报告中累计有五次以下（含五次）不良信用记录，经调查属实的，由借款人书面报告对其行为做出合理说明，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可予以办理。有五次以上，十次以下（含十次），单位研究意见加盖公章后，方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33	拆迁安置增购面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非恶意逾期欠款证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房金委〔2010〕2号）第四条信用记录不予发放贷款的执行标准规定：征信报告中累计有五次以下（含五次）不良信用记录，经调查属实的，由借款人书面报告对其行为做出合理说明，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可予以办理。有五次以上，十次以下（含十次），单位研究意见加盖公章后，方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4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人社部、财政部	市财政局	
35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人社部、财政部	市财政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的资信证明	<p>《池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池州市人民政府〔2017〕第30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三）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p> <p>（五）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管理人员信息；</p> <p>（六）网络服务平台数据信息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证明或承诺；</p> <p>（七）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所在地人民银行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3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p>《池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池州市人民政府（2017）第30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取得本市机动车号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且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超过3年，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p> <p>（二）车辆的标准应高于本市主流巡游出租汽车；</p> <p>（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p> <p>（四）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应当明显区分于巡游出租汽车，不得安装巡游出租车专用设施设备；</p> <p>（五）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装置需固定安装在车上，不得以移动设备代替；</p> <p>（六）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请人、第三方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3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公安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3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许可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池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池州市人民政府（2017）第30号）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四）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记录；（五）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六）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中第（二）、（三）项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4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许可	有3年以上驾龄，且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p>《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有3年以上驾龄，且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经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考试合格后，领取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公安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41	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公安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42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竣工验收合格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申请人、第三方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4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申请人、第三方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4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公安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45	一般港口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应急管理部 门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4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房产部门	市民政局	
47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房产部门	市民政局	
48	民办非业单位成立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房产部门	市民政局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房产部门	市民政局	
50	基金会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房产部门	市民政局	
51	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房产部门	市民政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52	农村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方案审核	相应的设计、施工图纸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兴建下列农村能源利用工程，其技术方案须经县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审核：（一）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二）日供气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三）集热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热系统；（四）10 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或风力发电站。前款所列农村能源利用工程，涉及行业管理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的行业管理规定及其专业技术标准。	从事农村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5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第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九条。	所在社居委或村委会、所在学校、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部门	市人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54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离退休人员丧葬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等待遇办理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关于调整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193号）第二条：3、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死亡职工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不分居住地，抚恤金均按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供养直系亲属为1-3人的（含3人）据实发给，3人以上的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0%发给，但初次核定的抚恤金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月缴费工资或月基本养老金。今后随死者生前单位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	医疗卫生部门、民政部门、村（居）委会	市人社局	
5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公安部门	市人社局	
5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证明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医院、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司法部门	市人社局	
5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五十三条。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5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九条。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59	建造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3号）第三条。 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0	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2.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62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五条。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第二十条。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 第79号)第二十三条。 5.《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二、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4	注册测绘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65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6	注册设备监理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 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 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第五条。 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第四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68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 2.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 3.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69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发	登报遗失声明	1.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人社秘〔2016〕257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	报社媒体	市人社局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学校资产来源、资产明细、资金数额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资产评估机构、个人	市人社局	
7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从业人员相应能力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社部门或从业人员所在单位	市人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72	药品经营审批(仅限零售连锁门店的乙类非处方药销售)	营业执照复印件、连锁门店还需提供总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企业登记(仅限内资企业登记)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公安局(自然人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证明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p>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 不动产权属证书；</p> <p>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p> <p>（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p> <p>（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p> <p>（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p> <p>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p>	街道办事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能够提供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公安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公安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公安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地图审核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十六条	送审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本行政区域内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利用审批	涉密资料使用的目的、项目来源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十七条	成果利用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本行政区域内 1: 2000 至 1: 500 国际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利用审批	涉密资料使用的目的、项目来源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十七条	产品利用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83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涉密资料使用的目的、项目来源等证明材料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07〕195号）十四、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成果：1、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2、1:2000至1:500国际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3、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4、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	成果利用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身份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五条。	发证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新办和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新设立企业提供申报前1个月证明，其他提供申报前3个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附件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附件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8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附件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附件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十二)3、(十三)3、(十四)5、(十五)3规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十二)3、(十三)3、(十四)5、(十五)3规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93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新申请)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二、(十一)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新申请)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规定和标准说明》的通知(建办市函〔2006〕274号)。	人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撤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军官证与身份证为同一人证明(仅用于档案留存证件与新办理时提供证件不一致)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	退役军人管理机构/现役军人所属部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婚姻关系证明(仅用于夫妻双方工龄房改房上市时结婚证记载有误、户口本无法体现婚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4款规定: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	民政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97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死亡证明(仅用于夫妻双方工龄房改房上市,无共有权证一方去世,且户口本无法体现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4款规定: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	医院/居住地居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作业项目批准文件或作业项目报告	《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提交电力行政许可公示中要求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当注明详细、准确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有关行政许可文书的邮寄地址。当面递交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员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和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出示合法身份证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项目批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五)项;	公安部门	市商务局	
100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房产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01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	市商务局	
102	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实施意见的通知》（科人〔2009〕169号）第四条：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科技局	
103	护士首次注册（或重新注册）、延续注册	《护士注册健康检查表》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第十一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及以上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04	护士首次注册(或重新注册)	申请人办理护士首次注册需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指定的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105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同一类别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六条规定执行;其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	指定的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06	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具备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10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卫生验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具备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0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卫生审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方可施工。	具备法定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109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需提供由该医疗机构的上级行政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的免职证明、现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的任职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该医疗机构的上级或本级管理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10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许可	申请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母婴保健技术培训或进修的证书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11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变更、延续)	产品检验报告	《安徽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 (三)产品检验报告。	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p> <p>(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p>(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p> <p>(五)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p> <p>(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p> <p>(八)拟生产产品目录。</p> <p>(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p> <p>(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113	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入	亲属关系证明	《安徽省户政业务办理标准》户口迁移:除提供双方《居民户口簿》外,还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市公安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14	核发居民身份证	面部整形证明	《安徽省居民身份证工作管理规定》公安派出所（户政服务中心）应对申领人提交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与常住人口信息系统、常住人口登记表所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对信息一致的，应予受理；对信息不一致的，应按户口登记管理规定变更更正一致后，再予受理。	整形医院	市公安局	
1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1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规划证明材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17	书新建民用防空地下室同步、易地建设审批	信用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建设单位	市人防办	
118	新建民用防空地下室同步、易地建设审批	项目配建的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建设单位	市人防办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用印首次申请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缴纳银行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用印延期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缴纳银行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用印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变更	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53号）：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变更申请，除提交4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4）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缴纳银行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22	电工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4	高处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25	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2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13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市应急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31	公证机构设立核准 (初审)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01号)第十四条	有关资金 证明机构	市司法局	
132	律师事务所(分所) 设立(审查)	三年以上执业 经历并在三年 内未受停止执 业处罚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42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条。	司法行政 机关出具	市司法局	
133		总所成立三年 以上并具有20 名以上律师的 证明		律师事务 所登记机 关出具	市司法局	
134	律师事务所(合伙 所)设立(审查)	未受停止执业 处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 条,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 机关出具	市司法局	
135		人事档案存放 证明		档案存放 机构出具	市司法局	
136	律师事务所(个人 所)设立(审查)	未受停止执业 处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 十九条。	市级司法 行政机关 出具	市司法局	
137		人事档案存放 证明		档案存放 机构出具	市司法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38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初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申请人提供	市司法局	
139	专职律师执业审核（审查）	无故意犯罪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	市司法局	
140		专职执业证明		原工作单位	市司法局	
14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放机构	市司法局	
142	兼职律师执业审核（审查）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司法局	
143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审查）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档案存放机构	市司法局	
144	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审查）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人	市司法局	
145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初审）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以上报刊，申请人	市司法局	